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座 根 + 丹 利} 於2021年1月7日(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39.6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0,00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39.60港元的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較(i) 2021年1月6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1.50港元折讓約4.58%;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0.01港元折讓約1.02%。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1%及緊隨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7%(假設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已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無需股東批准。

假設3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配售完成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88.00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1,171.34百萬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述上市及批准買賣隨後並未於配售完成前被撤回),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1月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以每股配售股份39.6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或促使配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否則配售代理將認購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費率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現時預期配售股份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須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配售代理所物色的承配人所作確認,合理盡力確保所物色的每位承配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任何承配人均不會由於配售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7%。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最大面值總額將為30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9.60港元較:

- (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1.50港元 折讓約4.58%;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約40.01港元折讓約1.02%。

淨配售價(已扣除本公司所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股份39.04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 於現行市況,配售價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2020年4月7日以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2,626,635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配售的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全部一般授權約19.66%。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配售的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及完成

配售協議的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截至2021年1月14日(即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尚未達成,則配售將告終止且不再進行,配售協議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並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完成。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於自交割日起半年內,本公司(或代本公司行事的人士) 不會:

- 1) (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出售、轉讓、處置、配 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 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 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益或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
- 2)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1)段所述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3)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而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1)或(2)段所述交易。

終止

倘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配售協議訂明的任何特定事件(如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前提是接獲該通知的時間須為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52,626,635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藥物發現平台。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則配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1,188.00百萬港元及約1,171.34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為約39.04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設立本集團商業化團隊以籌備於2022年推出AK104(PD-1/CTLA-4),並繼續聘任及留任國內外市場的人才;
- (ii) 於中國廣州及中山翠亨新區建設並發展新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配合本 集團的發展;
- (iii) 為領先腫瘤學項目(包括PD-1/CTLA-4、PD-1/VEGF、CD47)及非腫瘤學項目更多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
- (iv) 資助並加快其他臨床項目(包括PCSK9、IL12/IL23)的發展;及
- (v) 於適當時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招股章程 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0年4月	本公司根據	約2,812.35	(1)約75.0%將用於本	(1)約人民幣608.8百萬
14日	全球發售發	百萬港元	集團產品研發及	元的所得款項已用
	行183,419,000		商業化	於本集團產品研發
	股股份(包括			及商業化
	根據超額配		(2)約15.0%將用於在	
	股權配發的		中國廣州及中山	(2)約人民幣348.7百萬
	股份)		發展本集團生產	元的所得款項已用
			及研發設施	於在中國廣州及中
				山發展本集團生產
			(3)約10.0%將用於本	及研發設施
			集團一般公司及	
			營運資金用途	(3)約人民幣153.7百萬
				元的所得款項已用
				於本集團一般公司
				及營運資金用途
				刺餘所得款項將用於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
				用途。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所持	股份總數	所持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夏瑜博士及其控制之法團				
(附註1)	121,941,541	15.49%	121,941,541	14.92%
李百勇博士及其控制之法				
團 (附註2)	54,673,194	6.95%	54,673,194	6.69%
王忠民博士及其控制之法				
團 (附註3)	47,239,323	6.00%	47,239,323	5.78%
承配人	_	_	30,000,000	3.67%
其他公眾股東	563,303,118	71.56%	563,303,118	68.94%
總計	787,057,176	100.00%	817,057,176	100.00%

附註:

- 1. 夏瑜博士透過(a) Golden Oaks LLC (持有21,000,000股股份,由夏瑜博士全資擁有);(b)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GEMSTONE LIVING TRUST (持有59,771,042股股份,其受託人為夏瑜博士);及(c) Aquae Hyperion Limited (以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受託人及夏瑜博士為執行人持有41,170,499股股份)控制121,941,541股股份。
- 2. 李百勇博士透過(a) Kampfire LLC (持有10,934,640股股份,由李百勇博士全資擁有);及(b) 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的SUNNY BEACH Living Trust (持有43,738,554股股份,其受託人為李百勇博士)控制54,673,194股股份。
- 3. 王忠民博士透過(a) Blazing Rosewood LLC(持有31,492,881股股份,由王忠民博士全資擁有);及(b)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的MAX MAHOGANY Living Trust(持有15,746,442股股份,其受託人為王忠民博士)控制47,239,323股股份。

鑑於配售未必能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公開營業的日子(週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20年4月7日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

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i)於香港初步提呈15.950,000股股份以供公眾

認購;及(ii)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 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143,545,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及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23,924,000

股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

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配售代理或其各自代理促使以根據配售協 「承配人」 指 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企業、機構或 其他投資者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30,000,000股配售 「配售」 指 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指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2021年1月7日訂 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9.60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30,000,000股配售股份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1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謝榕剛先生及周伊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 博士、徐岩博士及譚擘先生。